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章的规定，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规定》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规定》有利于加强和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能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规定》。

二、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规定》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规定》有利于加强和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利于引进和稳定高级管理人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规定》。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制定《担保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担保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能够

有效控制公司提供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制定《担保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及拟订、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及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结合国有企业市场实践以及公司自身的特点，选择适当的业绩指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上述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分别反映

了公司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能力、成长能力、企业运营质量。结合公司自身历史业绩、行业平均业绩水平、对标企业业绩水平，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作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设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合理性，业绩考核目标值的设定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所处行业水平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情况，对于公司而言既有较高挑战性，又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成长。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家易 王能光 黄娟

2021 年 12 月 31 日